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中金财富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5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6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7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8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B 类：005230	
9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510	C 类：003511
1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11	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40	
12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199	C 类：003200
13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0424	B 类：000425
14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89	C 类：002790
15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16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4	
17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53	
18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13	

二、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开通中金财富证券对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5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6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7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8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B 类：005230	
9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510	C 类：003511
1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11	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40	
12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199	C 类：003200
13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0424	B 类：000425
14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89	C 类：002790
15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16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4	
17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53	
18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13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金财富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四、开通转换业务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开通中金财富证券对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5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6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7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8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B 类：005230	
9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510	C 类：003511
1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11	长盛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40	
12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199	C 类：003200
13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0424	B 类：000425
14	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89	C 类：002790
15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16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4	
17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53	
18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13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

3、业务办理机构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持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

(1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6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2%，申购补差费率为 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 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 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 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 份

则：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6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521.79 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咨询方式：

1、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21 年 6 月)

送出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聚福
基金主代码	000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6-03
赎回起始日	2021-06-0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6-0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6-0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6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基金直销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00 元 / 笔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

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11)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財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 6 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即在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关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交通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852/007100)、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7752/007753)、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190/010172)、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5)、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43)、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057/002058)、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848/003849)、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718/010500)、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871/010312)以及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689/010159)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 bankcom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0)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该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与此同时，上述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银河证券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上述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赖和支持，更好的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部分基金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 1 折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4786
2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4787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429
4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5430
5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6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2、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渤海证券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渤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在渤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渤海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渤海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投限额。

4、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渤海证券为准，但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5、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 1 折的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2、优惠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开始，若有变动，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利鑫债券(LOF)10 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债券(LOF)A	长信利鑫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8	163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含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长信利鑫债券(LOF)A(交易代码：163008)和长信利鑫债券(LOF)C(交易代码：163003)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鑫债券(LOF)A 或长信利鑫债券(LOF)C 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鑫债券(LOF)A 或长信利鑫债券(LOF)C 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则 10 万元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1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鑫债券(LOF)A 或长信利鑫债券(LOF)C 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